关于调整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在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赎回起点及最低持有数量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正达广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11月30日起调整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9826；以下简称：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D)在中正达广基金申购起点金额及最低持有数量限制。

自2026年11月30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正达广基金申购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D，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正达广基金赎回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D，每次赎回申请调整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须同时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约定。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767-523

公司网址：http://www.zhongzhengfund.com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45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关于调整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在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赎回起点及最低持有数量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11月30日起调整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9826；以下简称：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D)在基煜基金申购起点金额及最低持有数量限制。

自2026年11月30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煜基金申购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D，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煜基金赎回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D，每次赎回申请调整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须同时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约定。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5369

公司网址：http://www.jiyufund.com.cn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45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关于调整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在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赎回起点及最低持有数量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11月30日起调整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9826；以下简称：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D)在汇成基金申购起点金额及最低持有数量限制。

自2026年11月30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汇成基金申购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D，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汇成基金赎回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D，每次赎回申请调整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须同时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约定。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19-9059

公司网址：http://www.hcjijin.com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45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关于调整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在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赎回起点及最低持有数量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盈米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11月30日起调整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9826；以下简称：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D)在珠海盈米基金申购起点金额及最低持有数量限制。

自2026年11月30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珠海盈米基金申购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D，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珠海盈米基金赎回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D，每次赎回申请调整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须同时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约定。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9066

公司网址：http://www.yingmi.cn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45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		
基金主代码	0028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8月0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3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A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C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805	002806	01982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相交替循环的方式运作。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下一个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的期限原则上为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上个运作周期为自2025年11月29日至2026年11月29日，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为2026年11月30日至2026年12月4日。2026年11月30日至2026年12月4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自2026年12月5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2027年12月5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已成功认购过本基金时则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D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D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A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万	0.80%	
5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1000.00元/笔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D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万	0.90%	
50万≤M<200万	0.60%	
200万≤M<500万	0.40%	
500万≤M	1000.00元/笔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须同时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收取1.5%赎回费；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7日以上的收取1%赎回费，D类份额不收取赎回费；对于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的A、C类基金和D类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超过7日收取1.0%赎回费，按照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A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65天	1.00%
1年≤N	0.00%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C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65天	1.00%
1年≤N	0.00%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D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 定投规则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销售机构业务规定为准。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

5.2. 定投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折扣费率、计费方式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5.3. 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4.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天水巷2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法定代表人：楼小平 联系人：杨丹宁

联系电话：(0571)87901920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95345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情况详见本基金的相关公告及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变更或增减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一)开放式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至少每周在制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进入下一运作周期。在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或拨打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45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关于调整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在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赎回起点及最低持有数量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11月30日起调整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9826；以下简称：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D)在蚂蚁基金申购起点金额及最低持有数量限制。

自2026年11月30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蚂蚁基金申购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D，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蚂蚁基金赎回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D，每次赎回申请调整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须同时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约定。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88-8

公司网址：http://www.fund123.cn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45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东方红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004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1月2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A	东方红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044	02004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40	1.0338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6,060,242.05	27,966,675.9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00	0.0600

注：东方红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600元，即每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06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2月01日
除息日	2026年12月0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2月03日
分红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12月0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2026年12月0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发放金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或将现金分红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6年12月0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4)咨询方式

a 登陆公司网站：www.dfham.com；

b 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敏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敏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1月30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为第二十五个开放期，开放期间为2026年11月30日至2026年12月1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根据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采取封闭期与开放期间隔运作的方式。每个封闭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其前一个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封闭期结束日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对应的第3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

每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其前一个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提前公告。

(2)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即2026年11月30日至2026年12月11日的开放日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2026年12月12日起(含)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本基金无法按时办理申购、赎回等申请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对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限制，对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其中，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养老目标基金及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职业年金计划、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特定投资群体需在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

(1)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单位：元)	申购费率(非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100万元(不含)以下	0.6%	0.06%
100万元(含)-200万元(不含)	0.4%	0.04%
200万元(含)-500万元(不含)	0.2%	0.02%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7日(不含)以下	1.50%
7日(含)-30日(不含)	0.10%
30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3)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发布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时代大街200号创金大厦31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时代大街200号创金大厦25-27、31楼

法定代表人：青美平措

成立时间：2014年7月9日

传真：0755-82769149

联系人：欧小娟

客服电话：0755-23838923

网址：www.cjhxfund.com

6.1.2 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销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具体可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26年11月30日至2026年12月11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结束的次日即2026年12月12日(含)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人寿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6年11月27日起，本公司新增中国人寿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中国人寿进行以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以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中国人寿的相关规定。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360
2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361
3	汇丰晋信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124
4	汇丰晋信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6125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2)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e-chinalife.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中国人寿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各基金的具体销售平台和业务规则以中国人寿安排为准。